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 510,24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49%，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348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核准或协议签订金额为准。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巨野圣元提供担保

2021 年 7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圣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为 2.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4 年,借款用途为巨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建设。公司就上述借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实施细则》,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提高了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莆田圣元提供担保

2022 年 8 月 29 日,全资子公司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圣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J200622022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77 个月。同时,公司就上述借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FJ200622022086 的《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1.名称: 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7 日
- 3.注册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长宁路以西、华宁路以北
- 4.法定代表人: 汪新阔

5.注册资本：10,325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综合业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应用及推广；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及应用及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90%股权，巨野利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野利伟”）持有其 10%股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6.47	44,332.18
负债总额	21,316.17	34,382.26
流动负债	6,233.86	11,423.78
净资产	7,470.30	9,949.9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81.32	13,702.48
利润总额	126.14	209.74
净利润	66.90	179.62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名称：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胜利围垦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4、法定代表人：苏阳明。

5、注册资本：20,714 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废渣筛选及综合利用（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56.56	113,016.07
负债总额	46,171.64	52,088.81
流动负债	15,828.78	11,850.46
净资产	57,084.92	60,927.26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86.59	13,956.61
利润总额	22,761.58	4,577.77
净利润	19,434.99	3,842.34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1.保证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

3.债务人：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参亿柒千八百万元整。

5.债权人自 2021 年 07 月 22 日起至 2035 年 07 月 20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6.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FJ200622022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

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持有巨野圣元90%股权，能够完全有效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并对其资金实时归集管理，巨野利伟持有巨野圣元10%股权，不参与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内容系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风险可控。因此，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未安排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0,24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49%；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73,225.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93%。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全资/

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野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FJ200622022085）及《保证合同》（编号：FJ200622022086）。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